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張木川
　　吳秀燕
　　000000000000000000
　　楊鎮澤
　　000000000000000000
　　張秀蘭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0號
　　張鄭來好
　　朱國揚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秋
　　000000000000000000
　　黃惠真
　　000000000000000000
　　袁慈憶
共　　同
代　理　人　連郁婷律師
相　對　人　鄭世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12年度竹北全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機會之規定，為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之抗告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第538條之4、第533條規定有所明文。又上開規定所謂應使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

括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在內，不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為限（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700、777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經本院以112年度竹北全字第3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否准，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相對人已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收受抗告狀繕本，本院復於113年7月28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後10日內就抗告狀之內容表示意見，並於113年7月31日送達相對人戶籍址，由其同居人即其父鄭金鐘收受，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相對人迄今均未提出書狀表示意見，應認相對人已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逕以抗告人等9人所有坐落新竹縣○○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等土地（下合稱抗告人土地）對外僅有一通行道路（下稱系爭道路）與外界連絡，現系爭道路雖一側（即相對人所有之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範圍遭堆放雜物，仍可藉由堆放雜物外之另一側通行，而認定足供一般人及交通運輸車輛往來，並駁回抗告人之請求。惟依抗告人歷次照片所示，明顯消防車根本無法藉堆放雜物之另一側通行，不僅是因為上面有電線及樹木會干擾，連同路面亦非平坦路面，假若真發生危險，消防車及救護車均無法即時進入搶救，遑論相對人阻擋處距離最遠之抗告人家更達200公尺遠，如真發生意外，救災人員光是疲於奔波，就已勞心勞力，足見原裁定並未就此審慎評估。況抗告人已超過半年均須徒步至外面巷口倒垃圾，主要理由亦是垃圾車不願冒風險駛入該雜物堆積之另一側，以避免造成垃圾車卡住無法前行，就此種種原因，足見目前抗告人土地已經有對外通行連絡之困難情形存在，而到達須加以制止之程度，如真要等到抗告人之家人有生命危險，發生救護車無法立即進入搶救之結果，始符合急迫之情形，顯不合理。

㈡又原裁定認為相對人在系爭土地上堆放之盆栽、鐵架、棧

板、輪胎、三角錐等雜物，均係第三人鄭金鐘所放，抗告人要求相對人移除應屬無據等語，惟鄭金鐘為相對人之父親，相對人亦於原審開庭時自承鄭金鐘開心給誰放就給誰放等語，則相對人既明知上開雜物均為其父鄭金鐘所放置，自應有要求鄭金鐘遷移走以避免阻礙他人行動、救災，然相對人仍無視，顯然上開雜物之所以會堆積在此處，乃是相對人同意，難認相對人無權或無責處理，況且若真遭逢天災人禍，導致抗告人等因遭上開雜物阻礙而逃難不及或救難拖延，相對人身為地主，亦難脫其責。原裁定逕以雜物之堆放與相對人無關，無視該雜物之堆放乃係相對人默許下為之，忽略二者間因果關係，顯屬可議。

㈢再者，鄭金鐘更多次以相對人名義，表示有經相對人同意堆放雜物，更甚駕駛堆高機至道路上擺放，或隨時擺放物品以干擾、限制抗告人通行、使用，是鄭金鐘不僅不時、屢次限制、影響抗告人通行道路，更影響抗告人上下班，干擾抗告人進出，並限制救護車、消防車乃至其他大型公務車出入，進而造成抗告人生活多方不便，僅有明確將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複丈成果圖）編號764⑵土地上之障礙物排除，還給抗告人安全、健全之道路，使抗告人不再隨時擔心遭遇急迫危險時，遭他人惡意阻礙。

㈣綜上，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並聲明：

1.原裁定廢棄。

2.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通行相對人系爭土地，並將坐落系爭土地如複丈成果圖編號764⑵土地上之障礙物移除，不得為圍堵、破壞或其他妨礙抗告人等通行之行為。

三、按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

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第526條第1、2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應釋明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須債權人已為前項釋明，而其釋明仍有不足，法院始得命供相當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倘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未予釋明，法院不得因其陳明願供擔保，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25號裁定意旨供參）。

四、經查：

㈠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抗告人主張渠等對外通行之系爭道路有部分為相對人所有之系爭土地，然系爭土地現遭相對人及其父鄭金鐘堆置雜物阻礙通行，上情經抗告人聲請調解，惟未能成立調解等情，有抗告人提出地籍圖、抗告人土地暨坐落其上建物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系爭道路周圍照片、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1、45至125頁），堪認兩造間就抗告人是否有權通行系爭土地等節，確有爭執，揆諸前揭說明，堪認抗告人就兩造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存在乙節，已為相當之釋明。

㈡關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部分：

1.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已在系爭道路之系爭土地上如複丈成果圖（見原審卷第219頁）所示編號764⑵斜線範圍堆置盆栽、鐵架、棧板、輪胎、三角錐等雜物，致抗告人唯一依靠對外通行之道路遭受阻礙，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應有必要為保全處分乙節，固提出現場堆放雜物照片、

趙金鐘臥倒畫面截圖、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127至143、163、165、231至235頁、本院卷第37至47頁）。然觀上開照片顯示之雜物堆放情形，系爭道路一側縱有部分路面遭堆放雜物而阻礙通行，造成抗告人出入之不便，惟該路段另一側尚有部分柏油路面及道路旁水泥空地之空間，行人、自行車、機車，甚至一般小客（貨車）仍得從該處通行出入（見原審卷第127至131、163、165、233、235頁、本院卷第37至47頁），且上開堆放之雜物為盆栽、鐵架、棧板、輪胎、三角錐等物品，均非固定在系爭土地上之定著物，此觀前開抗告人提出之照片中，部分照片可見鄭金鐘數次挪動雜物，及駕駛堆高機人員曾先挪動部分雜物後再開車通過等情即知（見原審卷第163、165、本院卷第43頁），足見抗告人亦得挪動上開雜物後再行通過，並非全然不可通行。復參以原審履勘現場之結果，顯示系爭道路鋪設有柏油，路寬約3至3.5公尺，所指位置約11公尺長【即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764(2)範圍】，柏油路寬約2/3範圍內堆置有盆栽、鐵架、棧板、輪胎、三角堆等雜物（即複丈成果圖所示斜線範圍），僅1/3範圍柏油路寬可通行，另一邊鋪設有水泥，寬約1.5至2公尺不等【即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764(1)範圍】，與上開柏油路可通行1/3路面合併計算後可供小客車通行等語，有勘驗測量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11至213、219頁），亦見複丈成果圖編號764(2)之柏油路面及764(1)之道路旁水泥空地空間，經原審現場勘驗之結果，其實際寬度尚可供一般自用小客車通行，顯見抗告人確實得以透過前揭柏油路面及道路旁水泥空地之空間對外往來通行，難認上開堆放之雜物有致抗告人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情形存在，自無保全之必要性。

2.又抗告人主張消防車(含救護車)須經系爭道路方可前往抗告人土地救災，因堆置雜物之行為，阻礙通行，為確保安全，有定暫時狀態必要性乙節。惟如前所述，經原審勘驗現場之

結果計算，系爭道路扣除堆放雜物路段之路寬最窄仍有約2.5公尺寬（計算式：3公尺x1/3＋1.5公尺＝2.5公尺），該寬度大致與國內消防單位使用之消防車寬度相當（按：目前消防單位使用之消防車寬度亦大約為2.5公尺），有本院查詢並列印之新竹市消防局車輛簡介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且前揭堆放之雜物均非不可移動之物，業如前述，足見抗告人土地及其上建物如發生火警，消防車仍能直接或些許挪動雜物後，即通過系爭道路到達抗告人土地，則與消防車車型相當之救護車，亦有通行之餘地，應無抗告人所謂影響救災或救護之情形，難認抗告人及其家屬有何生命或財產之急迫危險發生之可能性，尚無保全之必要性。

3.何況前揭雜物，均為鄭金鐘所堆放，為兩造所不爭執，是該等雜物既非相對人所堆置，抗告人請求相對人將其移除且不得為妨礙抗告人通行，亦屬無據。至抗告人另稱鄭金鐘亦曾以人身阻擋之方式妨礙抗告人通行乙節，然鄭金鐘既非本件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相對人，縱有抗告人所稱之行為，亦非本件所得審究，應由抗告人另循其他法律途徑，或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等方式解決。從而，抗告人本件聲請，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雖為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惟所提證據未能釋明有何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發生可能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存在，難認與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定要件相符，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從以供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其聲請相對人應容忍抗告人通行相對人系爭土地，並將坐落系爭土地如複丈成果圖編號764⑵土地上之障礙物移除，不得為圍堵、破壞或其他妨礙抗告人等通行之行為，即無理由，不予准許。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箴

法　　官　林宗穎

法　　官　蔡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魏翊洳